

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

黑水发〔2018〕127号

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工程 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，省农垦总局水务局，森工总局水利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，有关勘测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2号）要求，自2018年5月1日起，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。结合我省实际，对我厅印发的《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》（黑水发〔2017〕429号，以下简称《调整办法》）规定的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中的有关

税率及计价系数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1、《调整办法》中的税金税率由 11%调整为 10%。

2、《调整办法》中的修理及替换设备费调整系数由 1.11 调整为 1.10，《调整办法》中用到的调整系数 1.17 均调整为 1.16，其他系数不变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信息

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
